

证券代码：833569

证券简称：蓝擎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已于2022年8月24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蓝擎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进入到气雾剂行业，意向通过子公司经营气雾剂产品的方式，深入了解气雾剂行业的研发、生产等全流程，助推气雾剂制造工厂数字化能力提升，提供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蓝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经济开发区气雾剂产业园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	10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蓝擎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廊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公司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廊坊市大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托大城县气雾剂产业园在气雾剂行业的优势，布局气雾剂行业。依托全资子公司经营气雾剂产品，进而深入了解气雾剂行业的研发、生产等全流程，助推气雾剂制造工厂数字化能力提升，保证产品品质，拓展营销渠道，促进气雾剂制造工程转型，打造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和公司战略目标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实现既定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银川蓝擎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